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而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5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实际未发生。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2015 年度,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2.99 万元。

2、201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3、201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销售商品 42.49 万元。

除此以外，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五、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的管理要求和业务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该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体现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九、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剩余部分进行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不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0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4 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张莉丽、袁敏、李得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由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十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74,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  
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徐秀法

---

蒋 荃

---

徐建新

2016 年 4 月 19 日